

项目编号：QZHW-【2024】-04-01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

采购代理机构：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6
1. 资金来源	16
2. 名词解释	16
3. 合格的供应商	16
4. 合格的服务	18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8
三、招标文件	18
6. 招标文件构成	1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9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0. 投标文件格式	20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20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20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21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2
五、开标与评标	22
20. 开标	22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
24. 评标方法	25
25. 评标程序	26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26. 定标程序	26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6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0. 履约保证金	27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32. 质疑	32
33. 其他	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一、项目概况	43
二、服务期限	43
三、服务内容	43
四、供餐标准	43

五、岗位人员要求	44
六、管理要求	45
七、服务要求	45
八、考核	46
九、其他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
一、评标方法	48
二、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三、评标程序	48
3.1 评标程序	48
3.2 投标文件初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9
四、政策性扣减	49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9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50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一、投标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2
三、资格证明文件	63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7
五、投标方案	68
六、商务偏离表	70
七、技术偏离表	71
八、业绩	72

九、声明函	7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4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5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6
十、其他说明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8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HW-【2024】-04-01

项目名称：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2,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2,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2,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包厨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072,900.00	1,07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

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 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4日至2024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8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7号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8号获取采购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6号

联系方式：8450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7号

联系方式：15229675839、18391488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229675839、18391488569

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QZHW-【2024】-04-01
3	采购人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
4	采购代理机构	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预算金额	1072900.00 元
7	服务期	一年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5	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及要求
		<p>1.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3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1.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p>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及要求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anxi.gov.cn/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2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的方式，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24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两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两个 U 盘的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存储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及要求
		2.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共计 3 个标袋： 1. 供应商须将正本文档密封一个标袋，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字样。 2. 投标文件副本 2 份密封一个标袋，并注明“副本”字样。 3.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2 份密封一个标袋，并注明“电子版”字样。 未按上述 1-3 项要求密封装袋的，不予接收。
27	封套上注明	应该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标明字样：“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28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说明及要求
		开户名称：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7253210182600021246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其他	1.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报名登记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二、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154]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4 供应商投标流程

3.4.1 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前往招标公告指定地点报名领取招标文件；

3.4.2 制作投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打印装订密封；

3.4.3 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3.4.4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当日需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3.4.5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开，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6 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7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5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制作。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

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的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进行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进行盖章。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的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撤回旧文件，再重新交新文件。

19.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9.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进行递交，并在开标时间前在开标现场进行签到；

20.2 主持人宣布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现场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0.3 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20.4 检查文件密封性：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共同查验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20.5 开启投标文件；

20.6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现场将公开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0.7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不要远离现场，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开现场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1.1 供应商放弃投标的；

21.2 供应商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的；

21.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在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3.2 宣布评标纪律；

22.3.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2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2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5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2〕86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

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1.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31.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5.7 质疑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2.8 质疑函形式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15229675839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号恒兴文艺广场2幢2单元21908号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服务期：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质量保证

1、相关食品标准及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大米》标准，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2)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菜籽油），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3) 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4) 副食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等）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5) 鸡蛋和饮用奶必须符合《GB2748—2003—蛋卫生标准》、GB / T6914—1986《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原奶生产，在保质期内，有 SC 标志。

(6) 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7) 蔬菜：

①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不抽苔。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②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③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

④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8) 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2、服务质量及要求

(1) 根据就餐标准，应提前安排相应食谱，且经甲方审议同意后执行；

(2) 每日应准时足量的提供用餐，且采用的食材应确保优质、健康、安全；

(3) 保持餐厅及后厨环境卫生，目视达到无明显油渍油污，地面无垃圾，无污渍，干净整洁；

(4)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及保养；

(5) 应在食堂内按需配备餐巾纸、牙签等耗材，可供就餐人员随时使用；

(6) 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于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

(7) 应全年按照甲方要求供餐，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积极配合甲方的各

项行动及活动安排，如遇临时用餐或需调整用餐时间等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 按照甲方年初设定的采购份额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具体份额以甲方下发文件要求为准；

(9) 乙方应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办理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期间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确保食品质量，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零星添置餐具、维修设备等，乙方须在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保留好发票收据等相关资料，随季度用餐台账一并交由甲方结算；

(12)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设备、厨具、用具等，节约能源，未经甲方同意，任何设备、厨具、用具、餐具和桌椅等不得搬离餐厅范围或提供给第三者使用。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服务不合格人员；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根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当期结算价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台账供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用餐的加工制作，按时提供膳食服务，具体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30-8：40，午餐：12：00-13：00；乙方负责餐厅所辖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及维护、卫生清洁服务，负责餐厅食品卫生、设备安全等工作，负责完成和餐饮有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格执行机关厨房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厨餐厅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4、乙方提供的主、副食等食品及调料制品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特别肉类制品必须留存合格的卫生检疫证明，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中应厉行节约，杜绝餐饮浪费；

6、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7、乙方每日食品须留样，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早、午、晚餐标签，留足数量（100g 以上），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 48 小时以上，做好留样记录；乙方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8、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和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乙方按照管理制度对人员进行管理，若出现人员不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应按制度处罚并及时更换人员；

10、乙方应按时向员工支付薪资福利、缴纳社保费用和购买商业保险等；乙方未及时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1、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

12、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

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乙方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在结算金额中扣除考核不达标处罚额；

2、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或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或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例如：食物中毒事故、食品断供事故等类似重大事故）或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用餐台账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

1、此格式为合同基本格式，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增减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日常就餐人员约 220 人。中标供应商负责以分餐制的形式供应早、午餐、桌饭形式的会议餐、公务接待餐及其他临时用餐。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内容

1. 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食品的采购、制作，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转让他人经营。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供应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测通过的各类食品、食材和调味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工装，并保持清洁卫生，厨房工作人员应采取相关的卫生措施，如戴口罩和卫生手套等，采购人负责监督。

4. 负责工作人员生产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消除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5.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办理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工作人员一律凭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四、供餐标准

1. 负责以分餐制的形式供应早、午餐和桌饭形式的会议餐、公务接待餐及其他临时用餐。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餐标准，安排工作餐食谱；每周变换菜谱，经采购人审议后执行；凉热菜的比例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会议餐和公务加代餐制定相应菜谱，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2. 就餐时间：

周一至周五

早餐：7：30-8：40

午餐：12：00-13：00

3. 餐费由预算及个人支付两部分组成，其中：

早餐：预算餐费 6 元，个人单独支付餐 2 元；

午餐：预算餐费 10 元，个人单独支付餐 4 元。

预算餐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早餐种类：

早餐配粥类、面点类、鸡蛋、奶制品及 4 种以上小菜（凉热菜的比例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尽可能使营养餐达到营养合理，平衡膳食的要求。

5. 午餐种类：

午餐食品应包含蔬菜类、大豆及豆制品类、鱼肉禽蛋类（比重为 65%、10%、25%左右），以 2 荤 2 素配面食或米饭为宜，要重视菜谱色、香、味、形、质的合理搭配。

6. 接待餐：

按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7. 原材料供应

大宗食料（米、面、油）不低于一级或由双方共同选定品牌，其他原材料由经营单位索证并保存，以备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检查。

8、其它要求：

8.1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食品留样”相关要求，每餐做好食品留样保存。

8.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不使用隔夜菜肴和半成品材料。

8.3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周菜品重复率不高于 10%。

8.4 丰富菜肴品种；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菜肴品种更换菜肴的口味；高温季节食堂需制作防暑降温的绿豆汤。

8.5 应具备按时、按需、按质的反应能力，在特殊情况下保证及时供应一定数量的加餐服务。

五、岗位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证件，年龄范围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2. 职责范围

2.1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如何与采购人沟通及处理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职工对食堂满意度测评及反馈。

2.2 食堂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

2.3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等报酬。

2.4 应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5 负责供应职工餐，食堂日常管理，设备维护，食品卫生等。

3. 配置人员

3.1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等报酬及住宿等费用（注：不少于一年）。

3.2 配置人员至少包括：总厨 1 名、凉菜厨师 1 名、炒菜厨师 1 名、面点厨师 2 名、砧板厨师 1 名、前厅服务人员 1 名、餐厅服务人员 2 名、洗碗人员 2 名。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服务方案，增加相应人员。

六、管理要求

1. 食品卫生及安全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 环境卫生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采购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餐食供应及就餐秩序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采购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所在采购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树

立热情服务的观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足量供应，保证就餐人员吃饱吃好，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全责。

3.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合法经营，不得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采购人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4.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干警每天的营养摄入量，提前一周拟定出食谱，并将拟定好的食谱送至采购人指定单位审核，审核无误后张贴实行。

5. 采购人如遇有重大外出活动，需中标供应商保障在外就餐，提前告知中标供应商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每人提供足分量饭 1 份。

6.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 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员工日常管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在采购人管理区域内发生酗酒闹事、赌博、偷东西、打架及做有伤风化等行为，情节严重者送至公安机关处理。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事故（包括上下班期间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考核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执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有权对认为不合理的问题向供应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合餐厅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换人。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告知全体员工，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在结算金额中扣除考核不达标处罚额，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或对下达两次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进、因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其他

1. 如经卫生、食品安全等监督部门确认因供应商所提供工作餐的质量问题而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生产责任的，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停伙或减少供餐量。如有

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若为西安市本级或各区项目执行下面规定：

4.2.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评审”、“业绩”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分值	备注
报价 评审 部分	10分	投标报 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分	
技术 评审 部分	80分	整体服 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考虑到位计（8-12）分；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的计（4-8）分； 方案描述符合要求，内容一般的计（0-4）分。	12分	
		供餐标 准方案	根据供应商供餐标准方案，日常菜品和特色菜品的丰富程度，推陈出新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菜品多样、丰富得（8-12）分； 方案基本全面、菜品较丰富得（4-8）分； 方案简单、菜品一般得（0-4）分。	12分	
		团队组 建方案	（1）供应商整体实力以及团队的组织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提供相关证书等材料完整得（4-7）分； 人员架构较合理、专业，提供相关证书等材	14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分值	备注
			<p>料较完整得（2-4）分；</p> <p>人员架构简单、提供材料不全得（0-2）分。</p> <p>（2）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的培训管理、考核标准、仪容着装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7分。</p> <p>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4-7）分；</p> <p>管理制度基本有效、可行得（2-4）分；</p> <p>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2）分。</p>		
		质量把 控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把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12）分；</p> <p>方案基本全面、明确、合理、较可行得（4-8）分；</p> <p>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p>	12分	
		管理措 施方案	<p>服务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对餐饮用品、清洁材料以及食材的保鲜和存储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考核办法，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措施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完备，可操作性高得（7-10）分；</p> <p>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管理责任较清晰，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较完备，有可操作性得（4-7）分；</p> <p>服务措施方案宽泛、不具体、针对性一般，</p>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分值	备注
			管理责任清晰度一般，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完备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4）分。		
		食品保存方案	<p>原材料等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赋分。</p> <p>服务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7-10）分；</p> <p>服务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具体、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7）分；</p> <p>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宽泛、高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0-4）分。</p>	10分	
		应急管理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食堂设备、水、电、天然气、火、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及相应的措施；消防预案、群体事件预案、盗窃预案等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p> <p>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全面、具有高效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3-5）分；</p> <p>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内容宽泛、高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0-3）分。</p>	5分	
		人员保障方案	<p>人员保障能力：若出现突发事件能在 30 分钟之内响应，保障正常供餐（包含总厨、炒锅厨师、砧板厨师，面点师、帮厨、服务主管、服务员、洗消员等人员的正常供应），并能提供可实施依据、证明及承诺。</p> <p>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提供可实施依据及证明，根据响应情况得（3-5）分；</p> <p>保障措施较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p>	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分值	备注
			施性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		
业绩部分	10分	业绩证明文件	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业绩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10分	
备注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QZHW-【2024】-04-01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
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愿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为本项目提供完整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上述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秦砖汉瓦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成立。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说明

- (一)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